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鄭志雷

電 話：02-7736-6315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70119600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發布令影本含要點 (310902000Q0000000_0119600CA0C_ATTCH15. pdf,
310902000Q0000000_0119600CA0C_ATTCH12. od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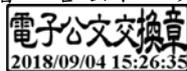
主旨：「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3點之1、第5點，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以臺教文(二)字第1070119600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含行政規則規定)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http://edu.law.moe.gov.tw>)下載。
- 二、若對本行政規則規定有任何疑問，請逕洽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鄭研究助理志雷(電話02-7736-6315)。

正本：司法院秘書處、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法務部、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部各單位、部屬機關(構)

副本：內政部移民署、大陸委員會、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本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均含附件)



收文文號：1070009269

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五點修正規定

三之一、 邀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應秉持對等尊嚴原則，避免涉及政治性內容。

五、 大專校院邀請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應具有大陸地區、國外地區或香港、澳門大專校院教師或學術研究機構相當職級之資格。

應邀來臺講學之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其專長應與邀請學校擬開設課程之內容性質相符。

前項應邀來臺講學者，邀請單位應協助辦理疾病意外事故保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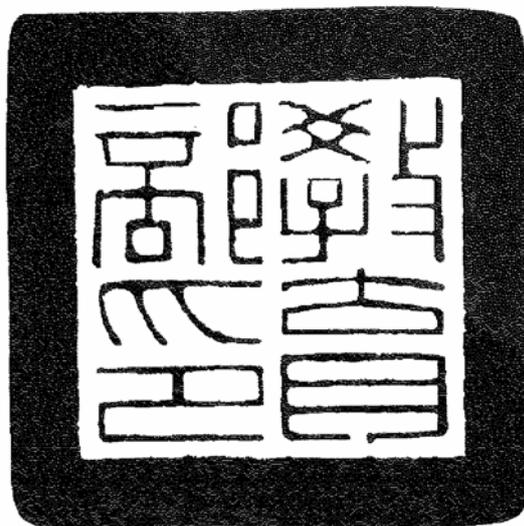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文(二)字第1070119600B號



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五點，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三點之一、第五點

部長 葉俊榮